

##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腎臟根除手術說明書

訂定日期：96.11.14

修訂日期：102.5.10

修訂日期：106.3.08

修訂日期：113.9.18

(1/3 頁)

本文件會說明與您的手術相關的事項，希望您能仔細閱讀並了解。

親愛的 患者您好，在開始說明前我們希望您能了解：任何醫療措施都有其不確定性（即使是很小的手術）。正因如此，我們十分期待您的主動參與，畢竟您的安全是我們最大目標。無論在何時（解說前、後）有任何疑問，都請您與醫師充分討論；我們也尊重您的個人考量及其他專家的意見，讓我們一起為您的健康努力。

### 手術內容（或醫療處置）：

- （1）腎臟根除手術是針對患有疑似腎臟惡性腫瘤的病患，手術方法是要將整個腎臟連同包覆其外的筋膜（Gerota fascia）、輸尿管上段、腎上腺、淋巴腺等做廣泛性的切除。
- （2）手術切口的選擇在於病人的體態、腫瘤的大小及位置，可考慮的切口方式主要經由腹膜的腹部正中線傷口或是經由腹膜外的腰部側開傷口二種。

**手術效益：**經由手術，您可能獲得以下所列的效益，但醫師不能保證您獲得其中任何一項；且手術效益與風險性之間的取捨，應由您決定。

- （1）針對早期的腎臟癌患者，最好的方式就是做廣泛範圍的腎臟切除術，也就是腎臟根除術。
- （2）此病的預後取決於腫瘤的大小及擴展延伸的速度，以往認為只有臨床上第一、二期、尚無轉移的腎細胞癌才可接受根除性腎臟全切除手術，但隨著科技之進步，已侵犯至腎外筋膜且已發生淋巴轉移的第三期腫瘤患者，視病人情況而定，有些亦可行手術治療。若已有轉移，少數病人在根除性腎切除後，轉移病灶會縮小甚至消失，因此部分學者主張腫瘤減量手術（cytoreductive surgery），即是針對第三期，甚至第四期的病患亦實施腎切除術，盡量把腫瘤切除乾淨。
- （3）腎細胞癌可分為四期：第一期癌細胞僅侷限腎臟部位，約2.5 公分以下，可以手術治療，五年內的存活率約為80~100%；第二期為2.5 公分以上，仍在腎臟內，也可以手術治療，五年內的存活率可達60%；第三期癌細胞以轉移至淋巴腺下腔靜脈，利用手術治療，其五年存活率只有20%；第四期已發生遠處器官轉移，常見者為肺臟、肝臟、腦或骨頭，治療效果相對不看好。

**手術風險：**沒有任何手術是完全沒有風險的，以下所列的風險可能會發生，但是仍然可能有一些醫師無法預期的風險未列出。

- (1) 出血或體液流失，需輸血或補充水分、蛋白質或電解質。
- (2) 術中的剝離，可能造成腸道受損而造成局部傷口或全身性感染。
- (3) 術中的剝離，可能造成肝臟、脾臟、胰臟等內臟器官或大血管的損傷。
- (4) 術後可能因為腸沾黏或蠕動變差，造成腸道阻塞，必須延遲進食。
- (5) 術後可能發生續發性出血，嚴重時，必須再次接受剖腹探查。
- (6) 有時會產生氣胸或血胸，術後必須放置胸管一段時間。
- (7) 術後因疼痛、慢性肺病或其他原因，導致呼吸深度減小、肺部擴張不全或肺炎。
- (8) 術後傷口感染，可能造成傷口不易或延遲癒合。
- (9) 淋巴液或積血引流不順，形成後腹腔或腹腔內淋巴囊腫或膿瘍。
- (10) 對於侵犯到腎靜脈或是下腔靜脈的腫瘤，手術進行中，必須將對側的腎靜脈暫時阻斷，手術後可能造成對側腎臟的功能變差。
- (11) 術後可能會有腎功能不全的現象。
- (12) 術後可能再復發腫瘤。
- (13) 血尿及膀胱外血腫、尿路發炎。
- (14) 手術後會有傷口澎出或疝氣的可能性。
- (15) 手術中或手術後可能產生的全身併發症包括：心肌梗塞、鬱血性心臟衰竭、心律不整、腦部血管病變、肺栓塞、肺炎等。

**替代方案：**這個手術的替代方案如下，如果您決定不施行這個手術，可能會有危險，請與醫師討論您的決定。

- (1) 外科手術是目前治療早期腎細胞癌的唯一根本方法。
- (2) 對於過大的腫瘤，或是破裂出血的病患，可以考慮先做腎動脈血管栓塞，其副作用是發燒以及腰部疼痛，因此在病情穩定之後，可能仍然必須接受腎臟切除。
- (3) 如果不幸發現癌細胞已散布或轉移，放射治療和化學治療的效果都不佳，目前是使用干擾素（interferon）或是介白素（interleukin）來進行免疫治療，對轉移病灶約有15~20%的有效率，大多使用於較晚期的病人。
- (4) 目前標靶治療是晚期腎細胞癌治療的一道曙光，可與主治醫師積極討論。

**手術後之後續治療：**

- (1) 對於腎臟癌的患者，術後必須定期追蹤其小便、腎功能以及影像學檢查。
- (2) 某些癌症患者，手術後可能必須追加放射線治療、全身性化學治療、免疫療法或是標靶治療。

承上頁  
(3/3 頁)

醫師補充說明：

本人(家屬) \_\_\_\_\_ 已經和醫師討論過，並接受這個手術或處置的效益、  
風險及替代方案。對醫師的說明都已充分了解，並保存有此文件副本一份。

病患(或家屬)： (簽名)

與病人之關係：

見證人(本院人員或病患家屬)： (簽名)

說明：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訂日期：113.9.18